

聯合主辦



# 心晴影薈展 笑容

## 慈善攝影展相片徵集

### 參展表格

####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參賽組別：(請在適當  內加✓)

精神科醫生及醫護人員  攝影愛好者  情緒病患者  公眾人士或團體

相片題目： \_\_\_\_\_

相片附加文字(如適用，限40字內)： \_\_\_\_\_

參展及贊助費：港幣HK\$ \_\_\_\_\_ (捐款或籌集港幣1,000元或以上，可展出作品一張。如捐款或贊助人與參展者不同(或多於一人)，可填寫以下表格，以便發回免稅收據\*。如表格不敷應用，可另紙書寫。)

姓名(免稅收據抬頭)*	贊助金額	姓名(免稅收據抬頭)*	贊助金額
	港幣 HK\$		港幣 HK\$
	港幣 HK\$		港幣 HK\$
	港幣 HK\$		港幣 HK\$

\* 捐款額達100元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收據將一併寄往參展者所填寫的地址。

#### 參展規則：

1. 參展作品規格為數碼影像檔案(800萬像素或以上)，彩色或黑白均可，作品可附加不多於40字的作品旁解。
2. 參展照片必須為參展者的個人原創作品，並無侵犯他人的權益(含版權)。作品版權須由參展者持有。
3. 所有參展作品一概不獲發還。主辦單位有權將參展作品公開、展覽、收藏或作宣傳等用途，而無須向參展者支付版權費用。
4.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和不徵用參展者作品而毋需作出任何解釋。
5. 參展作品如有遺失、延誤，主辦單位不承擔責任。
6. 所有收益扣除展覽費用，將用於心晴行動慈善基金及心影薈推廣情緒健康的教育活動。
7.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參展規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心晴行動慈善基金及心影薈盡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為保障閣下的利益，本會只收集有關資料作日後與閣下通訊、籌款、活動、課程邀請、義工招募或收集意見的推廣用途。倘本會未得到閣下的同意之前，本會不可以使用閣下資料作推廣之用途。日後查閱、取消或更新個人資料，請隨時致電3690-1000。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心晴行動慈善基金及心影薈使用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

參展者簽名： \_\_\_\_\_

查詢：

電話：3690 1000

電郵：joyful1@jmhf.org

網址：www.jmhf.org 或 www.mhps.org.hk